

學年度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是否申請政府 其他補助減免 (注意事項第 2 項)	☐ 是 ☐ 否	連絡電話	
				校外住宿	☐ 是 ☐ 否
轉學生、復學生原學校名稱年級					
家 庭 狀 況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備註
	1			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2			母/父親(法定監護人)	
	3			配偶	
檢 附 文 件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直式橫書)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一定要有詳細記事※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 有關家庭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者，請繳交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以供查核。 ☐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注 意 事 項	1. 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2.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3.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4. 請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申請完畢逾期不受理。				

切結書

學生本人茲保證若在校享有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補助，願依規定放棄申領前項第二點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有重複請領，願繳回補助款項，如未繳回，經國立金門大學以書面通知限期繳而未繳回，本人願逕受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強制執行。並負法律責任。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學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本校於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158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辦理弱勢助學金)、038行政執行**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32、C081**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對象：當事人、教育部、本校。

（四）方式：傳送資料製作註冊單並將資料傳送教育部系統。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日間部請洽:082-313336；進修部請洽:082-312735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弱勢助學金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六、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台端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受告知人(學生)：_____（簽章）

法定代理：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